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定民政事业发展举措和规划。负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筹协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进殡葬改革。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负责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养老机构服务发展。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健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贯彻落实慈善事业政策，负责慈善组织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落实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组织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

理工作，管理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养老服务科、法制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进一步做好调查研究工作。首先是进一步摸清全区12万民政服务对象底数，继续对2万空巢独居老人的生活现状、精神状态继续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深入调查了解区内失地老农民、老漂族、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具体情况，研究解决其家庭重塑、社会再造等问题的举措。其次是摸清民政人、社区人和公益人的工作状况，理清资源和需求。做到科学有效配置政府和社会资源，切实提高解决民众关切、社会急需的问题能力，提高区民政对象幸福感和满意度。

2.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养老床位400张，建成7个综合护理中心、7个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75名居家重度失能老人提供喘息服务，为370名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为4000名85周岁以上户籍老人免费提供每月3小时上门照护服务。拓展养老服务对象，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

巢和失地农民等老年人群体纳入到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提升养老服务托底保障能力。打造优质养老服务品牌，推介优质养老服务产品，提档升级一批养老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

3.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认真做好低保提标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不降低。进一步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简化救助程序，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救急难、广覆盖。运行区级申请社会救助经济核对中心，着力解决社会救助对象认定难的问题。继续推进对低保或低保边缘困难家庭协助就业和绝对贫困家庭帮扶工作。大力发展慈善、慈善超市和社会企业，探索“政府+社会”社会救助模式，提升社会救助能力和覆盖面。

4.进一步做好社区治理工作创新。通过构建一套社区协同治理生态系统，以慈善协会为核心，以基金会为基础，以慈善超市为阵地，以社会企业为来源，进一步抓好社区协同治理试点工作，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工作，实现多主体在社区的协同治理和发展。继续实施“公益创投”计划，计划投入资金不少于180万元。加强社区居委会组织建设，完善楼道、小区、社区三级自治服务平台，深化“社区营造”、“开放空间”等社区协商模式，形成动力更强、活力更足、层次更深的社区自治格局。

5.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专项工作水平。继续推进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区未成年人保护工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建设、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殡葬管理专项活动和慈善救助等工作，做好社会基础服务工作，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继续推进“玄武慈善超市”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居民满意度和社会覆盖面。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008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355.37
1. 一般公共预算	10087.2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688.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287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8.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00.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58.0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2957.22	当年支出小计			14076.71
上年结转资金	1119.49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4076.71	支出合计			14076.71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4076.7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0087.2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0087.2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287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87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1119.49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4076.71	2355.37	11688.34	33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87.22	一、基本支出	235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7698.85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3
收入合计	10087.22	支出合计	10087.2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08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2.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9.98
2080201	行政运行	1038.9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36
20810	社会福利	136.5
2081001	儿童福利	27.5
2081004	殡葬	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96
20820	临时救助	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6.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1.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8
21013	医疗救助	62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2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1.1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35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1.51
30101	基本工资	171.51
30102	津贴补贴	445.97
30103	奖金	414.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2
30202	印刷费	5
30203	咨询费	1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0.3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4	租赁费	4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1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3.24
30302	退休费	298.24
30305	生活补助	6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08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2.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29.98
2080201	行政运行	1038.9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3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36
20810	社会福利	136.5
2081001	儿童福利	27.5
2081004	殡葬	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96
20820	临时救助	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6.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1.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8
21013	医疗救助	62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2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1.1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2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2.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35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1.51
30101	基本工资	171.51
30102	津贴补贴	445.97
30103	奖金	414.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2
30202	印刷费	5
30203	咨询费	1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0.3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4	租赁费	4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1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3.24
30302	退休费	298.24
30305	生活补助	66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 费
	小 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3.6	6	5				1	1	26.6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2
30202	印刷费	5
30203	咨询费	1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0.3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4	租赁费	4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1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
一、货物A					6
	民政规范化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2
	民政规范化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家具(200万以下办公家具为定点采购)	集中采购	2
	民政规范化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教学用)	集中采购	2
二、工程B					0
三、服务C					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4076.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4595.40万元，减少71.0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4076.7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4076.7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08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854.29万元，减少78.96%。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拥军优属、抚恤、退役安置、老龄事务、防灾减灾等业务划转。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87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7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慈善超市、居家照护服务、困难居民医疗金等项目预算安排了其他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1119.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8.89万元，增长53.23%。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等部分项目市级评估结果未下达。

（二）支出预算总计14076.71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418.44万元，主要用于保

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社会保障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行政运行、一般民政管理事务、儿童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4400.25万元，减少82.26%。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拥军优属、抚恤、退役安置、老龄事务、防灾减灾等业务划转。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200.2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和医疗救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71.38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新进人员费用增加，低保人员的医疗救助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58.0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80.53万元，减少45.38%。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有人员划转。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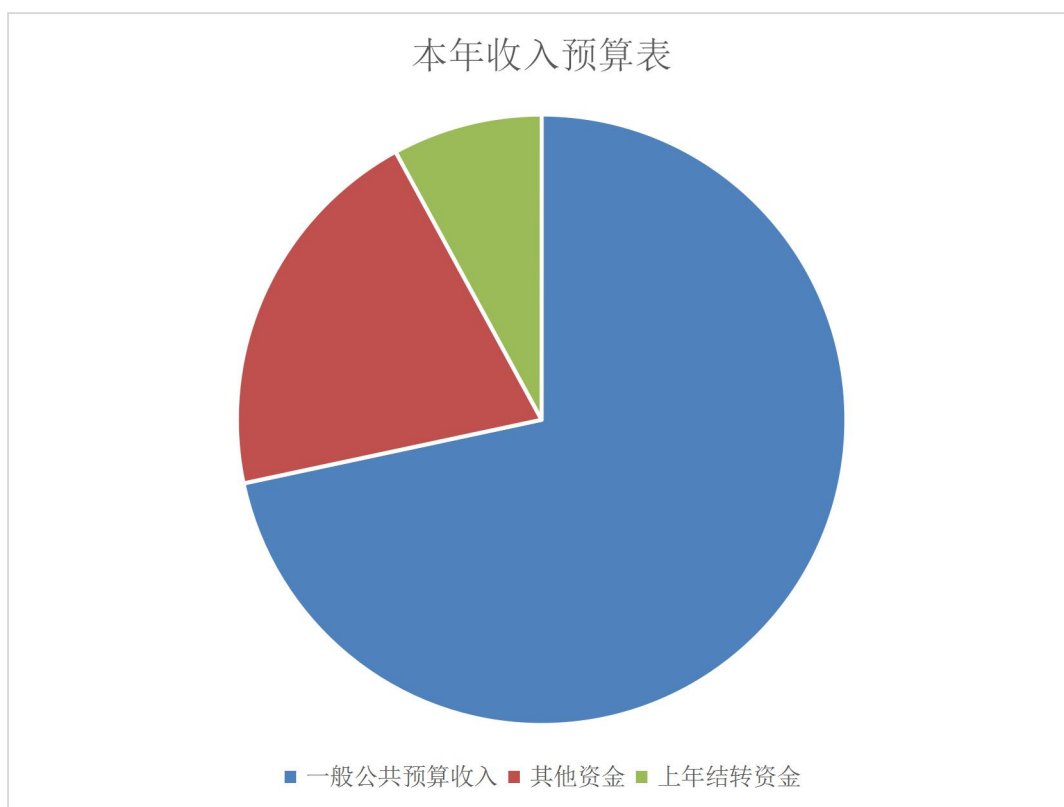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35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107.62万元，减少92.74%。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有人员划转。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168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20.78万元，减少27.89%。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拥军优属、抚恤、退役安置、老龄事务、防灾减灾等业务划转。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3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留不可预见的增人增资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4076.7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87.22万元,占71.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2870.00万元,占20.39%;
上年结转资金1119.49万元,占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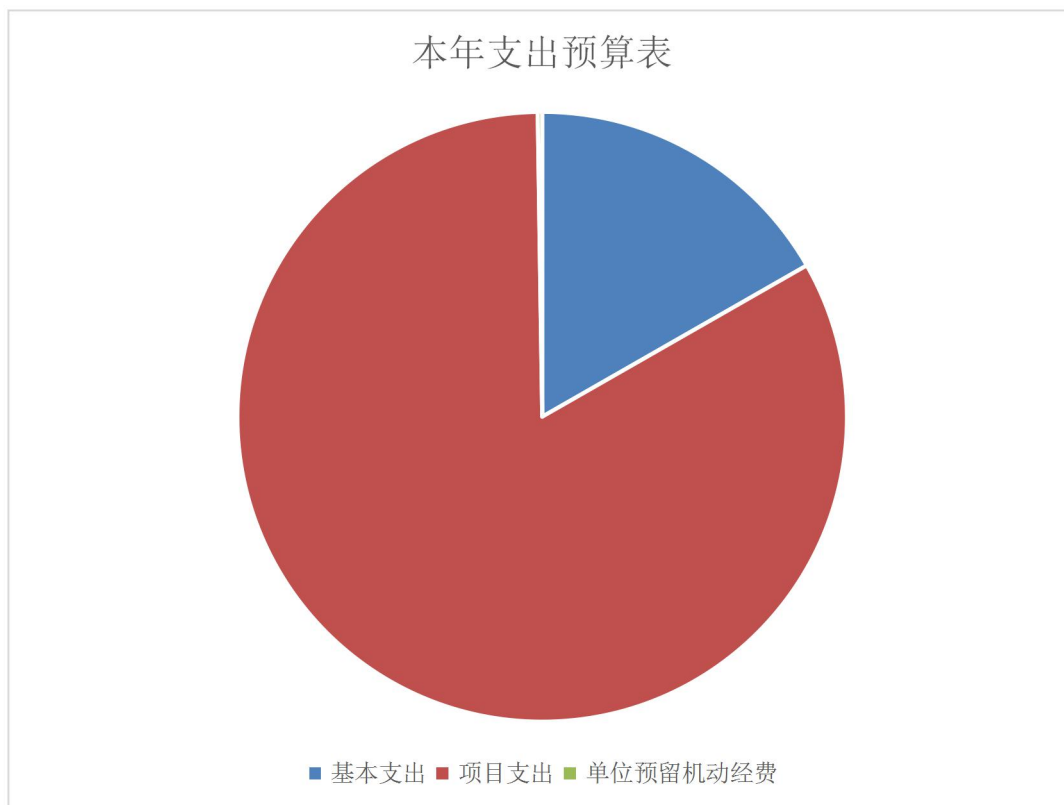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4076.7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55.37万元,占16.73%;
项目支出11688.34万元,占83.0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33.00万元，占0.24%；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87.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7854.29万元，减少78.96%。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拥军优属、抚恤、退役安置、老龄事务、防灾减灾等业务划转。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087.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854.29万元，减少78.96%。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拥军

优属、抚恤、退役安置、老龄事务、防灾减灾等业务划转。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3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45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

2.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减少3.33%。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

3.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原因是无此项目安排。

4.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23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4万元，减少36.79%。原因是社区硬件建设及公益创投项目减少。

5.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4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4万元，增长19.88%。原因是人员及工作经费增加。

6.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4.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27万元，增长200.1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及工资增长。

7.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2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万元，减少1.08%。原因是困境儿童及孤儿保障人数减少。

8.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用于殡葬政策法规宣传的费用增加。

9.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慈善超市项目的支出。

10.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14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万元，减少4.00%。主要原因是符合残疾人保障标准的人员减少。

11.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23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4万元，减少10.60%。主要原因是低保户数减少。

12.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增长60.00%。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及救助范围扩大。

1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1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3万元，增长63.70%。主要原因是符合特困救助的人员增长。

14.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8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8万元，减少42.82%。主要原因是资金安排途径不同。

15.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万元，增长19.82%。主要原因是救助

标准提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1万元，增长5.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5万元，减少47.52%。主要原因是救助人数减少以及政府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3.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2221.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52.17万元，减少50.35%。主要原因是是预算口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5.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28万元，减少48.22%。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的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52.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2.25万元，减少44.46%。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在职人员的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55.3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70.6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087.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20万元，减少0.92%。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55.3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4.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70.6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1.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增加。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业务科室培训以及社工师考前培训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

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0.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6万元,减少10.81%。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744.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

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